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该项议案表决合规有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上海贝岭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审核同意<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补选虞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等十二项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影城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项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项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关联交易预案》一项议案。

7、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一项议案。

8、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上海贝岭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三项议案。

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影城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规合法。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